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宁波银亿集团有限公司借用周转资金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的调查和审查，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能满足公司在日常业务开展中临时性资金周转的需要，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有利于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独立董事签名：邱妘 贾生华 刘震国